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浙证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楠洪先生、章叶平女士、范薇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后,俞楠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章叶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范薇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聘任俞楠洪先生、章叶平女士、范薇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俞楠洪持有本公司9万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叶平,女,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浙江盾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兼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章叶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薇薇,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英国《华闻周刊》市场活动岗;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行政管理岗;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树兰俊逸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先后担任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招商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心药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心药房有限公司董事。

范薇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浙证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君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会使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2年2月29日,君睿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将减少至4.99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君睿智发表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君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国际大厦”B座301-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立强)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存续期间	2019年11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63,151.62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9338316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在国家有关专项审批的批准期限内经营)
控股股东	天津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	10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3,700	0.6468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7日至 2022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	23.824
合计			5,823,700	24.470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君睿智	合计持有股份	14,315,000	8,4291	8,491,300	43.999
张睿	人民币普通股	34,385,000	8,6291	8,491,300	43.99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君睿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持有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有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君睿智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亿元(含税)。
●合同履行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公司收到A1客户零件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A1单位签订批产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亿元(含税)。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程序,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已批产隐身材料,合同总金额为2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A1单位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A1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A1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2亿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零件验收合格后90%货款,10%为质保金,一年的质保期满后付清。
3.交付地点:A1单位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4.履行期限:公司收到A1客户零件之日起30日内交货。
5.合同履行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原因,或A1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向A1单位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履约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黄智先生提名,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个人简历
徐剑盛先生,出生于1960年0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在杭州华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市场部副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剑盛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剑盛先生持有其93.06%合伙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豆永青先生,出生于199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豆永青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豆永青先生持有其4.65%合伙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张睿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10,9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睿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10,9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73%。

张睿,男,1972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华锐精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睿持有华锐精密5%以上股份,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张睿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10,9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73%。张睿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10,9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73%。

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是否拟减持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减持计划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减持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关于募集说明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的承承诺函“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锐精密的股票且不可转让(可转债发行上市后市场波动除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承诺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是否涉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经营租赁是否包括房产开发、经营,是否属于房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具有租赁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具体合作协议仍在洽谈过程中,在合资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

3.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汽车”)和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就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分别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共同布局印尼镍钴资源开发,以及镍钴硫酸盐精炼、前驱体加工和正极材料生产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一体化业务,旨在进一步强动力锂电池国际供应保障,加强包含前驱体、正极材料等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协同,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制造平台,增强公司在全球动力电池材料供应链中的核心竞争力。两项合作如下: